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凱雯

電話：077995678#3116

電子信箱：kay11003010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13619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訓練系列課程表（隨文引入）（46337345_111361953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「iPad學習載具教育訓練」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擇場次參與，並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0465E號函暨111年4月1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133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特辦理旨揭教育訓練，以協助教師熟悉平板操作、融入教學模式及資訊組長熟悉平板管理系統。
- 三、檢附「Apple iPad學習載具教育訓練系列課程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